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市监反垄断案〔2025〕3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万东

身份证件号码：略

住址：略

职务：四川协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协力）员工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2年底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期间，国内某原料药被不法企业控制，导致大量防疫急需药品供应紧张，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和指定管辖要求，2023年5月31日，本机关依法对四川协力涉嫌参与某原料药垄断问题开展反垄断调查。2023年11月30日，本机关再次对四川协力进行反垄断调查。执法人员分两组，其中一组前往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成都市双流区新通南二路158号1号楼6楼）调查。经查，该办公地为四川协力和四川迪菲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迪菲特）合署办公地点，2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张强，由其统一管理。调查过程中，张强及当事人在内的部分员工拒不配合，严重阻碍了案件调查工作，调查组现场报警，并在当地警方协助

下提取了现场监控视频等相关证据。2024 年 3 月，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当事人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50 分左右，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陪同下，本机关调查组一行 3 人进入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开展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向四川协力法定代表人张强等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11 时 25 分左右，当事人召集四川协力员工殷继荣和四川迪菲特员工王森、贾永亮等一起强行冲进调查组使用的会议室，暴力抢夺执法人员准备检查的笔记本电脑。在执法人员制止时，上述人员强行搂抱、推搡执法人员，阻挠正常执法，当事人趁机将抢到的电脑扔向走廊远端，四川迪菲特员工付聪迅即拾起，跑到走廊尽头后交给殷继荣，殷继荣随后将电脑从六楼窗口扔到楼下，致使电脑被转移销毁。当事人组织并参与强行抢夺、转移待检查电脑，严重阻碍了执法调查工作。

17 时 32 分左右，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时，询问其上午是否在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现场，当事人回答不在，去拜访客户了，执法人员追问其去向，当事人谎称刚从无锡回来。经查，11 月 30 日 8 时 48 分、10 时 41 分、11 时 25 分当事人在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多次出现。期间，执法人员一直在现场进行调查。

以上事实有（略）等证据为证。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5 年 1 月 13 日，根据当事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依法举行了听证会。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没有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故意，客观上不存在组织召集和实施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情况，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一是**当事人具有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主观故意**。2023 年 5 月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对四川协力开展过反垄断调查，并出具相关调查文书。2023 年 11 月 30 日调查过程中，本机关执法人员再次出示执法证件并充分说明来意，当事人应当了解四川协力正在接受反垄断调查的事实。即便其辩称抢夺的是私人电脑，涉及个人隐私，但并未与执法人员沟通，而直接采取抢夺方式显然超出正常认知范围。因此，其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二是**当事人实施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组织相关人员使用暴力抢夺待检查电脑，并强行搂抱、推搡执法人员，致使电脑被转移销毁。询问过程中，当事人故意隐瞒自身行踪，提供虚假信息误导调查工作，客观上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拒绝、阻碍调查行为。三是**当事人行为具有严重的危害后果**。当事人组织相关人员使用暴力抢夺转移待检查电脑，导致现

场调查一度中断，极大影响了原料药垄断案件本身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给予从重处罚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规定，构成提供虚假材料、信息，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违法行为。

对原料药企业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是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患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措施。当事人对本机关依法开展的调查不予配合，在调查过程中组织相关人员使用暴力抢夺待检查电脑，并强行搂抱、推搡执法人员，致使电脑被转移销毁，且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严重阻碍了执法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影响极坏，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规定，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依据《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

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400,000 元。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原件，通过所在地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网点现场缴纳罚款或者通过其他缴费方式，如支票、电汇等缴款至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69 号，户名\*，账号\*，执法机关代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